

×××人民检察院
邀请人民监督员通知书
(地市院以上用)

×××(司法行政部门):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,商请贵局(部、厅)邀请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办案活动开展监督工作。

联系人:(姓名),电话:(×××)

年 月 日
(院印)

附件:邀请参加监督检察办案活动的人民监督员人数、监督时间、地点,以及接受监督的检察办案活动简要情况、抽选人民监督员的特殊要求等其他事项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制作，为高检院、省市院商请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抽选人民监督员，监督本院及下级院办案活动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